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上述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13:30-15: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5月10日15:00—2020年5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0	君实生物	2020年4月24日

2. 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和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现将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19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编制）。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结合 2020 年度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和境外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或香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1	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840,000.00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1,114,974.57

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持有北京军科镜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股东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99,068,441.43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784,146,5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包括原有授信额度），原有授信额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本次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延长原有授信额度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上述新增/续期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新增/续期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括原有对外担保额度），原有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届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对

外担保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上述新增/续期银行授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突出贡献并参考上市公司市场薪酬标准，公司拟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年度基本薪酬进行调整。

（十四）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H 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十五）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为进一步落实《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实现激励目的，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并于2019年6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十七）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此之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上市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此之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九、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及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审议《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为进一步落实《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实现激励目的，公司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上市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

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除上述会议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和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本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方式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